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謝銘原（即張素玫之遺囑執行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8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管轄之規定衡其性質，應解為專屬管轄，經無管轄權之法院誤為公示催告因不合法而不發生效力，本件除權判決因前階段之公示催告程序不合法而無得准許，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（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116號裁定意旨、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之發行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585號卷），揆諸前開法條，當屬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自始即非合法。本院雖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85號裁定誤予准許公示催告，然因本院無管轄權而違法，依法不能發生效力，故系爭股票之公示催告程序並未完成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無從准

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132412-3	1	700